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簡文達

電話：2977000#26

傳真：06-2955830

電子信箱：alexande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031082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82862A00_ATTCH1.doc、10828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南巿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」業經臺南巿政府於103年11月10日以府法規字第1031062887A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巿政府103年11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3106288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自治條例及公布令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巿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巿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巿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永續校園科

2014-11-19
09:52:29
章



1031082862